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i)批准及確認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新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包括再授權）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彼認為與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各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辦理（包括再授權）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69,500,030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i)批准及確認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包括再授權）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彼認為與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各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辦理（包括再授權）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69,500,030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http://www.hengxin.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65,600,000 股股份，同時(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故需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撇除的股份。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Kingever」）及其聯繫人合共於 108,868,662 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上文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擁有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 2,326,000 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 Kingever 及其聯繫人合共於 108,868,662 股股份以及受託人持有 2,326,000 未歸屬股份外所述之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據此，就上文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不包括 Kingever 及其聯繫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54,405,338 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